

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雖如此規定，國際貿易組織之籌備委員會仍得延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行償還該籌備委員會借款之未償餘額；

(c)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秘書處職員住所需用之租金、保押金、及流動金等項開支，其數額與前此為同一用途墊支而尚未清償之款額合計不得超過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俟租金墊款保押金及流動金墊款收回，即應將此等墊款歸還周轉基金項下；

(f) 必需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及保押金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g) 必要款項，以完成聯合國會所全部工程但以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七七(七). 聯合國各機構報告員之酬金問題

大會，

鑒於擔任聯合國機構報告員，不惟國家之光亦屬個人之榮；

一、認為此種任命應為無給職；

二、請聯合國各機構今後注意大會於本決議案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七八(七).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

大會

一、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²¹

二、敦請秘書長轉請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各專門機關注意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先後提交大會第七屆會之報告書；²²

三、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之主管機構，遇有指控違反養卹金條例之申訴事項時應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之管轄權；

四、請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對於上述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七九(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

大會

一、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²³

二、復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所提出之意見。²⁴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八〇(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修正條款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²⁵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提有關修正並增補上述條例之各項建議，²⁶

一、茲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列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各項修正及增補條款²⁷並決定依此修訂後之條例應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另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有關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提案發還該委員會，以便參照行

²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²² 參閱文件 A/2285。

²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A。

²⁴ 參閱文件 A/2346。

²⁵ 參閱決議案二四八(三)。

²⁶ 參閱文件 A/2203。

²⁷ 上述修正及增補條款經載列於文件 A/2345 內並經特加註明；茲另將該文件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

政費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七屆會之第二十四次報告書所載有關上開條款之意見²⁸以及第五委員會第三六九次會議之討論經過，重加審議；

三、諸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下一屆會審議行政費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之建議，即執行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時所需行政費用應由養卹金項下支付；

四、諸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就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所涉事項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

(經依大會第七屆會通過之修正及增訂條款分別修訂)

第一條

定義

一、稱“會員組織”者，謂聯合國或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門機關已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獲准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者。

二、稱“退休年齡”者，謂參與人年滿六十歲時月底年齡；但如依照適用於參與人之職員服務條例決定其他較高解職退休年齡時，則謂滿該年齡時月底之年齡。

三、稱“可領養卹金之薪給”者，謂參與人依照其任用規定可以領受養卹金之薪給。各種特別補助費及津貼，如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開支津貼、生活費津貼、工作逾時之酬給、特費、酬謝金、及因在會員組織服務而有之任何開支之給付，一律不得併入計算。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一部或全部係以實物給付者，此種報酬之值如未在任何規定中載明，應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決定之。

四、稱“最後平均薪給”者，謂參與人於其最後十年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每年平均數。但如參與人之繳款期間不滿十年時，則其實際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每年平均數，為其最後平均薪給。

五、稱“繳款期間”者，謂連續任職於會員組織一個或兩個以上，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款項之實際期間。

六、稱“保險等值”者，謂根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制定之最新死亡率表及利率而定之等值。

七、稱“指定受益人”者，謂經參與人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規定之程序向該委員會指定為有權領受本條例所規定給付指定受益人補助金之自然人或法人。如所指定者不止一人，參與人應規定各指定人分領養卹金之比例。

第二條

參與

一、各會員組織之專任職員，訂有一年以上之任用合同者或已任用一年以上者，均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參與人，但以受任時年齡不滿六十歲及任用合同並不禁止其參與者為限。

二、前項規定適用於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其他專任職員。

三、養卹金或補助金，依本條例之規定，到期撥付參與人或其名下時參與人之參與即告終止。

第三條

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之追算

一、參與人原由會員組織任用而不能領受養卹金者，得於參與開始後一年內決定是否將以前此種任用期間與以後其繳款期間合併計算，但須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為此所制定之施行細則，將該員在以前全部服務期間內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所應繳納之數額相等之款項，連同年率二釐半之複利，一次或分次向養卹基金補繳，且以任用連續未斷者為限。就本條言，任用期間中輟在三十曆日以下者，以任用連續未斷論，但中輟期間不得計入繳款期間。

二、數額等於上項參與人所繳之兩倍之款項應由依各會員組織間所訂辦法為此所指定之會員組織向養卹基金繳納之。

三、任職於聯合國之日期最早得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起算。

²⁸ 參閱文件 A/2285。

第四條 退休金

一、參與人年滿六十歲得於退休後終其餘年領受退休金。每年金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六十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作三十年計。此項退休金按月發給之。

二、參與人如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得在第一次到期應發退休金以前，將退休金之一部分整筆領取，但其數額不得超過應領退休金保險等值之三分之一。此筆款項經領取後，退休金之數額應依該次整筆領取之數額與原有退休金之保險等值比例減少。

三、參與人依本條之規定得領退休金，其每年金額在一百八十美元以下者，得於其退休金第一次到期應發以前，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將應領之退休金整筆領取，其數額為參與人退休金之保險等值。

第五條 殘廢津貼

參與人未達退休年齡前，如因心理或生理之嚴重缺陷，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在其繼續不能工作期間，享受殘廢津貼，但以不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b)款及第十六條等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津貼之發給方法與退休金同，其數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六十分之一之十分九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以三十年計，此項殘廢津貼不得小於下列二者中之數額較小者：

(一)最後平均薪給之十分之三；

(二)假定該參與人繼續服務至六十歲而其最後平均薪給不變時所應得退休金金額之十分之九。

第六條 殘廢津貼之開始及停止

一、參與人何時得領殘廢津貼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本條例第五條及依本條例規定制定之施行細則所定之程序決定之。參與人如依職員服務條例得領受數額較大之款項者，不得享受殘廢津貼，但如所領數額較大之款項係參與人為會員組織執行公務遭受傷害所領之賠償者，不在此限。

二、殘廢津貼受領人年滿六十歲前，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若受領人提出繼續不能工作之證據，並參照此種證據覆核受領人是否仍得享受殘廢津貼。委員會認為受領人不得繼續享受殘廢津貼時，得按個別情形發給委員會認為適當之通知後，停止發給殘廢津貼。殘廢津貼停止發給後，原受領人如未由會員組織重行任用，得領受一筆離職補助金，其數額等於受益人如在開始領取殘廢津貼時，有權依第十條領取離職補助金時所應領數額超出原領受人已領殘廢津貼總額之部份。

第七條

死亡撫卹

一、以不違反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為限，已婚男性參與人死亡，其遺孀得享受遺孀撫卹，其金額，除下開第(三)項之規定外，為參與人如能在死亡時領取殘廢津貼時所應領取數額之半；但如參與人死亡時年滿六十歲，則遺孀撫卹金額為參與人如能在死亡時依第四條之規定退休時所應領退休金數額之半。

二、(a)遇有已婚男子為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受退休金之受領人者死亡時，其遺孀如為該受領人在會員組織服務終止時之妻，得享受遺孀撫卹，其數額為死者亡故時所領退休金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死者生前退休時曾依第四條之規定將其應得退休金之一部份折合整筆款項一次領取者，其遺孀所得撫卹為該員服務終止時應得退休金總額之半數。遺孀再婚，此項撫卹即行停發。

(b)遇有已婚男子為殘廢津貼之受領人者死亡時，其遺孀如在該員得領殘廢津貼前六個月為其妻，得享受遺孀撫卹，其金額為死者亡故時所領殘廢津貼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遺孀再婚，此項撫卹即行停發。

(c)雖有上開(b)款之規定，死者生前係因意外事故，或因在不衛生之地帶服務，健康受損以致不能工作者，其遺孀如在該員得享受殘廢津貼時為其妻，即得享受遺孀撫卹，其金額亦為死者亡故時所領殘廢津貼金之半數。遺孀再婚，此項撫卹即行停發。

三、遺孀得享受上開(一)項或(二)項所規定之撫卹者，如其年齡小於死者二十歲以上，其每年所領之撫卹金額應予減少，以便撫卹金額之值為年齡較死者小二十歲之遺孀應領撫卹金額之保險等值。

四、遺孀因再婚而不得享受遺孀撫卹時，得領取整筆款項，其數額為遺孀每年所領遺孀撫卹之兩倍。

五、參與人死亡未遺有遺孀得領遺孀撫卹者，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取款項一筆，其數額為下開兩款之和：

(a)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款另加按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

(b) 該參與人名下在加入養卹基金時由職員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如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六、本條所規定之遺孀撫卹每年金額不滿一二〇美元者，得於第一次領取此項撫卹金前，經職員撫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折合款項一筆，其數額為此種撫卹之保險等值，由遺孀整筆領取之。

第八條

子女補助金

一、參與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應領津貼或撫卹者，其子女均得享受子女補助金。此項子女補助金按月發給至各子女年滿十八歲時之該月補助金發訖後停發。

二、有下開情形之一者每名兒童名下每年得領取補助金六〇〇美元：(一)父母雙亡(二)僅有寡母而依本條例不得享受遺孀撫卹者，(三)僅有寡父而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卹養前參與人之子女者。凡不合上開情形之一者，每名兒童名下每年得領補助金三〇〇美元。但子女補助金與依第四條(一)款所發給退休金之和或與殘廢津貼之和，或與遺孀撫卹之和，不得超過前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與會員組織在參與人停止任用時所發子女津貼之和。

三、享受子女補助金之權利者，以前參與人有資格領受退休金或殘廢津貼時存在之子女或前參與人死亡時存在之子女為限。

四、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子女一名不得領受一名以上之子女補助金。

第九條

享受殘廢津貼或死亡撫卹之資格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規定所有參與人或重行參與人一律須於准予享受第五條及第七條(一)項所規定之津貼及撫卹以前，先經體格檢查，其辦法，由依本條例制定之施行細則規定之。但如委員會承認申請參與人以前所受體格檢查之報告，不在此限。

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前項所稱之體格檢查，應決定該參與人是否立即適用第五條及第七條(一)項之規定，抑於該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前，(或於重行參與人，重行加入後未滿五年繳款期間前)不適用此等規定。但如殘廢或死亡係意外事故或因在不合衛生之地帶服務致健康受損等情形之直接結果，則參與人均得享受第五條及第七條(一)項所規定之津貼或撫卹。

第十條

離職補助金

一、參與人除死亡或因職員服務條例所稱行為失檢情節重大立即撤職者外由於其他原因經會員組織終止任用而無享受殘廢津貼或退休金之資格者得領退職補助金如下：

(a) 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者，得領取下開兩款之和：

(i)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數另加按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

(ii) 該參與人名下在加入養卹基金時由會員組織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b) 參與人繳款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得於任用終止四個月後領取一筆款項，其數額為其年滿六十歲應領退休金在其任用終止時，按其繳款期間及最後平均薪給計算之保險等值。但依本款規定所領之數額不得小於依上開(a)款可領之數額在四個月期間，該參與人不得享受殘廢津貼，而得按其在會員組織任用終止時之繳款期間享受死亡撫卹，但領取遺孀撫卹者，以遺孀為參與人終止任用時之妻者為限。如遇參與人於四個月期間死亡，而須依第七條之規定發給死亡撫卹時，不得發給其他津貼或撫卹。

(c)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循參與人之請，將上開(b)款中應付之整筆款項在規定日期前提早發給。但自此款付出之日起，參與人不得享受死亡撫卹。

(d) 參與人繳款期間年數與其離職時年齡之和在六十年以上者，得決定不領取上開(b)款所規定之整筆款項，而依下列兩種辦法中之任一種領取離職補助金：

(i) 與此筆款項之保險等值相當之退休金立即領取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ii) 此筆款項之半數，於上開(b)款規定應發之日期領取之；再加數額與此筆款項半數之保險等值相當之退休金，於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二、離職補助金，得經本條規定有權享受者之請，展期發給之，但自離職補助金到期日起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三年。在此延展期間，離職補助金應按年率二釐半加計複利。

第十一條

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而立被撤職*

參與人因重大過失依照辦事人員條例立被撤職者應領受：

一、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二、該參與人參加養卹基金時轉入養卹基金賬內之職員節約儲金數額，不加利息。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接到聯合國秘書長或有關會員組織主管當局之建議後，得依照建議所云，准給付該參與人一筆款項，其數額為該參與人設非因重大過失立被撤職而係因其他原因解僱時依第十條之規定應得之補助金之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十二條

重行任用

參與人參與終止後，因重被任用而重為參與人者，適用下列規定，但以不違反第九條之規定為限：

一、如參與人已領整筆離職補助金，得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可之辦法，將數額與所領離職補助金外加年率二釐半複利相等之款項，一次或數次向養卹基金付清。

上開款項付清後：

(a) 如參與之中輟期間，在三歷年以下，則參與人離職前繳款期間已繳款項應予計算。

(b) 如參與之中輟期間已逾三歷年，上開款項應依第十八條二、三兩項之規定，作養卹基金額外繳款計算。

二、如參與人依第十條一(d)款之規定領取離職補助金，該項補助金應予停付。

(a) 如參與之中輟期間在三歷年以下，所領補助金數額業已連同以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又已全部償還者，離職前繳款期間已繳數額應予計算。參與人如不償還所領之離職補助金時，則將停付補助金餘額，在補助金停付日計算之保險等值，依第十八條二、三兩項之規定，以整筆款項作為額外繳款記入。

(b) 如參與之中輟期間已逾三歷年，則將停付之補助金餘額在補助金停付日計算之保險等值，依第十八條二、三兩項之規定，以整筆款項作為額外繳款記入。

三、如參與人已依第五條之規定領取殘廢津貼，此項津貼應予停付；

(a) 參與人應重行加入養卹基金，以其開始領取殘廢津貼以前繳納期間之累積數額作為其已繳金額。

(b) 參與人重行加入養卹基金後五年內應領之離職補助金，得由聯合委員會扣減之，扣減數額為參與人已領殘廢津貼之數額；參與人重行加入養卹基金後一年內應領之退休金，得由委員會酌予扣減使其數額不致超過參與人已領殘廢津貼與其重行任職後繳款期間應享退休金之和。

第十三條

養卹權利之保持

秘書長為確保參與人之養卹權利及職員補助金各種權利不致中斷起見，提議與各會員國政府或與各政府間組織就調整本條例各項規定事宜締結之協定，在提請大會核准前，應由秘書長遣派出席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代表送請該委員會發表意見。

* 大會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就上條所提提議發還該委員會重行審議。(參閱決議案六八〇(七)第二段)

第十四條

養卹基金之設立

為履行本條例所引起之義務起見，應設養卹基金，定名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有銀行存款、證券、投資以及其他資產等，凡為基金所有之財產者均應以聯合國名義，代表基金所有之參與人及受益人存儲，並保有之。基金應與聯合國其他資產劃分，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本條例管理之。基金專充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用途。

第十五條

養卹基金之來源

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參與人之繳款；
- 二、會員組織之繳款；
- 三、基金投資之收益；
- 四、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彌補短絀之一切款項；及
- 五、其他收入。

第十六條

參與人名下應繳之款^b

一、各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數額，每月均應扣繳百分之七以充養卹基金。

二、參與人在病假期間，不論支領薪給之全部或一部，均應按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全額，繼續自所領薪給中繳付應繳之數，以充養卹基金；參與人依本條例在此期間有權享受之任何養卹金，均應按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全額計算之。

三、准假停薪期間或停薪之病假期間得作繳充養卹基金期間計算，但參與人須繳付其本人應繳之款項及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通常根據其可領養卹金之薪資之全數應付之款項。如參與人為聯合國之職員，其情形經由秘書長核准，或為會員組織之職員，其情形經由負責當局核准，則參與人雖不支領可領養卹金之薪給，聯合國或會員組織得繼續繳付其依據本條例第十七條通常情形下應繳納之款項；在此種情形下，參與人僅須繳納其本人之款額。

第十七條

會員組織通常所繳之款

各會員組織每月應向養卹基金繳納款項，其數額為各該組織所任用之參與人每月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總數百分之十四。

第十八條

參與人自願存款

一、參與人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薪給中扣繳款項外，如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核准，得依該委員會規定之條件，繳納款項，一次或分次存入養卹基金。以此方式或以增加經常繳款率之方式，或兼採兩種方式，藉以存入一筆以購買額外退休金之款項，此份額外退休金與本條例所規定之正常退休金之和不得超過參與人年滿退休年齡時最後平均薪給之半數。此項款項應計利息，利率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二、此項額外存款各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存入之款項，連同其利息應由養卹基金記入參與人個人名下，以供支付額外之養卹金。此項額外養卹金，與參與人依本條例規定有權享受之例常養卹金以同一方式同時發給之；此項額外養卹金為記入該參與人名下之數額在應發養卹金時計算之保險等值。

三、已婚男性參與人，凡依本條之規定繳存款項，有權享受退休金或殘廢津貼者，得於退休金或殘廢津貼開始發給以前，決定不領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發之額外養卹金，而領取參與人本人生存時始能領取之一種養卹金，其數額為上項額外養卹金(包括預計之遺孀撫卹金在內)之保險等值。

第十九條

彌補短絀所繳之款

如遇養卹基金之資產據保險估計報告不足以履行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時，各會員組織應繳付所需之數額以彌補短絀。各會員組織對此應繳之數額，按保險估值發現基金財產不足應付義務時之三年期間各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所繳款項總數比例計算之。

^b 大會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就上條所提提議發回該委員會重行審議(參閱決議案六八〇(七)第二段)

第二十一條

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各會員組織各設一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各該委員會委員由該會員組織相當於聯合國大會之機關，該會員組織之行政首長及參與人三方面分別選派之。

第二十一條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一、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委員三人，由大會推選之，任期三年；(二)委員三人，由秘書長指派之；(三)委員三人由聯合國職員之參與人以無記名投票就聯合國參與人中推選之，任期三年。如所審議問題直接與任職於國際法院書記官處之參與人有關時，書記官長可指派一人出席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會議。大會及聯合國職員中之參與人應各選候補委員三人，任期三年；秘書長應指派候補委員三人。

二、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當選委員之任期，自選出後一月一日起始，至繼任委員選出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書記一人由聯合國秘書長經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推薦任命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書記得任此職。

第二十二條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由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指派九人，以及其他各會員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各派三人組成之。聯合委員會委員由各職員養卹金委員會自第二十一條所舉之三方面中各派同等人數充任之。

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書記

書記一人及書記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負責代之其他職員一人或數人由聯合國秘書長按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推薦任命之。書記及代行書記職務之職員，秉承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執行職務。凡依本條例發給之各種養卹金均須由書記或委員會授權代理書記職務之職員簽署核准。

第二十四條

委託權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委託各該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對各會員組織參與人及受益人行使有關下開事項之一部或全部裁決權，但以不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限，

(a) 核准加入養卹基金之事項；

(b) 核發本條例所規定各項養卹金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基金之投資

在不違反第十四條基金資產應與聯合國資產完全劃分之規定之條件下，基金之投資由聯合國秘書長向投資委員會商酌並聽取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對於投資政策之意見或建議後決定之。投資委員會由秘書長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指派三人組成之，但須經大會核定。

第二十六條

職員

一、在不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條件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所需職員，連同管理基金賬目與記錄及發付各項養卹金所需之職員由聯合國秘書長供給之。

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顧問保險計算師由秘書長據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推薦任命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費用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由聯合國在普通預算項下支付之。聯合國秘書長得與其他會員組織之主管長官商訂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各會員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由各該組織在普通預算項下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專門機關之加入

一、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專門機關於接受本條例後得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會員組織，但因該專門機關加入致使基金義務增

加，須先與聯合國秘書長商定該機關應向基金繳納之款額，並商定其他必要之過渡辦法，包括該專門機關參加基金時，本條例適用於該專門機關職員之範圍。

二、秘書長擬與專門機關訂立之辦法，應在簽訂前由秘書長指派出席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代表，送請委員會發表意見。

第二十九條

基金計算表之制定

服務期間計算表，死亡率表，經常利率，凡為養卹基金有關之一切保險計算所須應用者，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諮詢合格之保險計算師一人或數人之意見後，隨時制定之。在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尚未決定修改以前，經常適用之利率定為每年二釐半。養卹基金設立之後，聯合委員會應就養卹基金參與人及受益人之死亡、服務、領受養卹金等情形，每五年作保險調查一次；聯合委員會參照是項調查之結果，應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死亡，服務以及其他計算表。

第三十條

幣制

一、養卹基金繳款應依任用條件所規定之可領養卹金之薪給數額計算，以美元或以聯合委員會與有關會員組織商定之他種貨幣向基金繳納之。

二、養卹金以基金在各參與人名下所收款項之貨幣計算發給之；亦得以受領人隨時選定之任何他種貨幣，按發給之日所可獲得之匯率計算發給之。

第三十一條

保險估值

一、本條例於規定日期施行後至遲一年內，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請合格之保險計算師估計養卹基金之保險價值，厥後至少每三年估計一次。保險估值之報告書中應說明據以計算之各種假設，詳述所用之估值方法，列載調查之結果，如有建議時，並提具建議，以便採取適當行動。是項報告書應向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各會員組織之主管長官提出之。

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收到保險估值報告書後，應向聯合國大會及各會員組織提出根據該報告書所應採取之行動。保險估值報告書及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提議應備副本送達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權利不得轉讓

參與人或受益人依條例所享有之權利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三條

對基金所欠之款

參與人有權領取本條例所規定之任何一種養卹金之日如對養卹基金有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時，應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決定之辦法自其養卹金中扣除之。

第三十四條

證明文件

本條例之參與人及受益人均應提具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五條

常年報告書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每年應就本條例之實施情形，連同資產負債表，向聯合國大會及各會員組織提具報告書。大會收到報告書後所採取之行動，由秘書長分別向各會員組織通知之。

第三十六條

施行細則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制定之。此項施行細則應分向聯合國大會及各會員組織負責機關具報。

第三十七條

修正

本條例得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向聯合國大會建議修正，並由大會徵詢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意見後修正之。修正條例自大會規定之日期起，對於基金參與人，連同條例修正前之參與人在內，一併發生效力，但不得妨礙參與人由於修正條例生效之日以前所積繳款期間而獲得之享受養卹金之權利。

參閱第四十條

第三十八條

會員組織之退出基金

一、會員組織退出基金，不論因該組織自行申請或因對基金積欠款項，均由聯合國大會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建議審核決定之。

二、會員組織退出基金，適用下列規定：各該會員組織截至退出基金日期止在養卹基金全部資產中所應享有之比例部分，以保險估價方法決定之。所決定之比例部份，應由養卹基金償還該退出基金之組織或依照該組織與聯合委員會商定辦法處置之。上開兩種處置辦法，均係為保障該組織職員而在退出基金之日為參與人者之利益及其專有權利。但養卹基金資產在該組織退出基金之日應付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所需數額以後之任何剩餘部份，不得在計算上稱比例部份時一併計算。

第三十九條

外聘審計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商請聯合國審計委員會每年審核基金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應載入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常年報告書內為其一部分。

第四十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以代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該暫行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六八一(七) 聯合國之行政

A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行政問題之備忘錄²⁹內所載有關秘書處組織之提案與意見，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提案之報告書。³⁰

²⁹ 參閱文件 A/2214。

³⁰ 參閱文件 A/2290。

³¹ 參閱文件 A/2214。

³² 參閱文件 A/2272 及 A/2307。

鑒於改組問題需要再加研究，

一、決議將秘書處之組織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二、請秘書長就秘書處之組織問題，包括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與技術協助管理處之關係在內，及其所涉行政與經費問題，擬具詳盡報告書，並將此項報告書，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在距大會第八屆會開幕日期四星期前，分送各會員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行政之備忘錄³¹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五段，

一、決議將上述各段交由下列十一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審議：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智利、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希臘、伊拉克、挪威、巴基斯坦、波蘭。該委員會應在大會第七屆會閉幕後第八屆會開幕前之期間開會，並應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二、請秘書長就上述各段所論事項向該委員會酌提建議；

三、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在距大會第八屆會開幕日期四星期前，分送各會員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八二(七)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試署時期問題

大會，

備悉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就試署時期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³²

一、請秘書長就此問題擬具確定之提案經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大會第八屆會以供審議；

二、決議將“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試署時期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